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评估字〔2021〕37号

关于发布第二批网络货运平台 A级企业名单的通告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流与采购（物流、交通）联合会（协会、学会），各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、会员单位、相关企业，有关新闻单位：

依据《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》（T/CFLP 0024-2019）团体标准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相关制度办法，按照企业自检、申请、审核、现场评估、审定和公示等规范的评估程序，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从企业的平台基本信息、平台服务能力、系统支撑能力、平台管理能力和安全与风险管理能力五个方面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开展了第二

批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服务能力的评估工作。

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定通过第二批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 6 家。其中，5A 级企业 1 家，4A 级企业 3 家，3A 级企业 2 家。

根据评估流程要求，公示期已满无异议，现一并予以通告。经过本次评估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向社会陆续通告了两批共 29 家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。

附件：第二批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名单



附件：

第二批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名单

（共 6 家）

5A 级企业（1 家）：

山东高速满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

4A 级企业（3 家）：

内蒙古多蒙德科技有限公司

英赋嘉（浙江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西安和硕物流科技有限公司

3A 级企业（2 家）：

新乡市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甘肃腾宇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